

分
享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5号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打印本页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60号）规定，现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消费税，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：

（一）纳税人按税款所属期分段填写纸质《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过渡期）》（附件1），其中：

1. 所属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5月9日的卷烟消费税，纳税人依据调整前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。

2. 所属期为2015年5月10日至2015年5月31日的卷烟消费税，纳税人依据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。

（二）纳税人于2015年6月申报期内，将纸质申报资料及《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》电子数据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。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、逻辑关系不符的，纳税人应补充、修改后重新报送。

二、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为2015年6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，使用调整后的《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申报纳税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[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（过渡期）](#)

2. [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](#)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5月12日



相关链接

- 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
- 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

-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
- 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
- 关于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(2015年版)等报表》的公告

| 访问统计 | 网站评估 | 管理制度 | 联系我们 | 网站概述 | 网站地图 |



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
技术支持
版权所有：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：100038